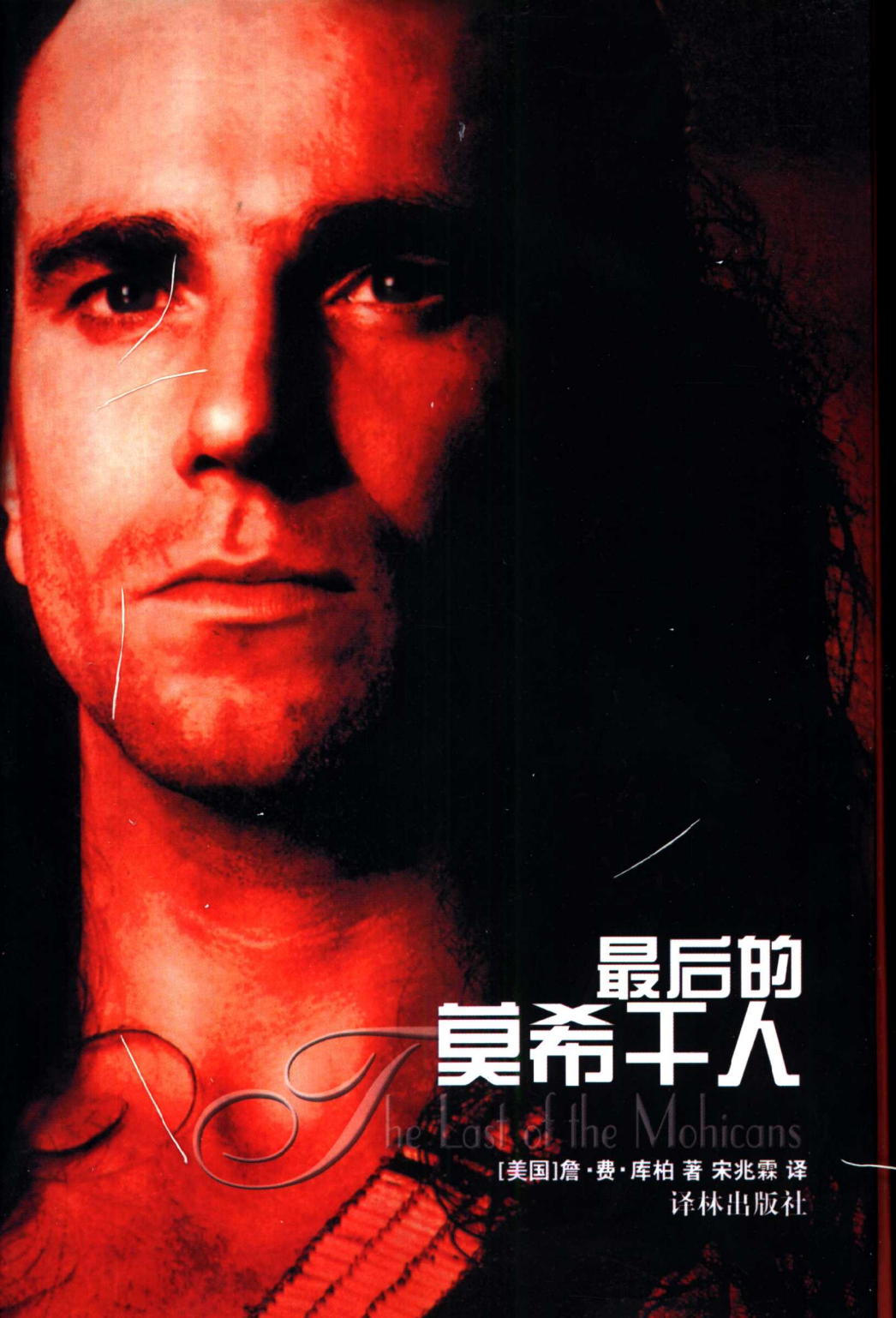




最后的 莫希干人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美国]詹·费·库柏 著 宋兆霖 译
译林出版社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国]詹·费·库柏 著 宋兆霖 译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莫希干人／(美)库柏(Cooper, J. F.)著；宋兆霖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8(2002.9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ISBN 7-80657-262-7

I.最... II.①库... ②宋... III.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1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4743号

书 名 最后的莫希干人
作 者 [美国]詹·费·库柏
译 者 宋兆霖
责任编辑 章祖德
原文出版 Bantam Books, New York, 1981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yilin.com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印 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3.75
插 页 4
字 数 325千
版 次 2001年8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262-7/I·236
定 价 (精装本)19.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本 序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美国才开始摆脱对英国文学的依附,真正诞生了美国的民族文学。而书写这个文学《独立宣言》的代表人物,是欧文和库柏,他们同为美国民族文学的先驱者和奠基人,欧文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而库柏则是“美国小说的鼻祖”。库柏的长篇小说《间谍》(一八二一),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蜚声世界文坛的小说。他的代表作边疆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影响更为广远;而《最后的莫希干人》则为其中最出色的一部。

库柏的才华曾经受到别林斯基、普希金、莱蒙托夫、巴尔扎克、雨果、歌德、康拉德、高尔基等许多世界著名作家的热烈赞赏。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于一七八九年九月十五日出生在新泽西州的伯林顿。一年后,他父亲威廉·库柏法官,把他带到纽约州中部奥茨高湖畔的库柏镇。这儿有他父亲的一大片新开发地。

库柏的父亲威廉法官,是英国教友派教徒的后裔,是当地的大地主,曾两度任国会议员。他在政治上属于联邦派,他的思想和社会地位对库柏有一定的影响。库柏的母亲伊丽莎白·费尼莫尔是瑞典人。

在十二个兄弟姐妹中,库柏排行十一。他在库柏镇一直生活

到十二岁。镇子附近未开发地上残存的印第安人以及关于印第安人的传说，给库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促使他日后第一个在长篇小说中采用印第安题材。一八〇一年，父亲把他送到纽约州首府奥尔巴尼，在圣彼得牧师家学习，为进入耶鲁大学做准备。十三岁时，库柏转到耶鲁上学，读到第三学年，因违犯校规被开除。据说当时他试图把炸药放入锁孔来打开他朋友的房门。

一八〇六年十月，库柏在一艘商船上当了水手，随船去欧洲，做了十一个月的海上航行。一八〇八年一月，他加入海军，做见习士官。一八〇九年十一月，他开始任海军军官，从海军准尉直至升任为海军上尉。一八一〇年，他请了一年长假，在假期中结了婚。一八一一年，库柏自海军退役。这五六年的海上生涯，为他后来写海上小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库柏的妻子苏珊·狄兰色，出身于纽约州著名的大地主家庭，父母在威契斯特县拥有大片土地。婚后，库柏就和妻子定居威契斯特，有时则住在库柏镇，过着乡绅生活，直到一八二二年迁往纽约。他在威契斯特，听到不少关于独立战争时期的故事，这又为他创作革命历史小说提供了素材。

库柏前三十年的生活就这样过去了，他从来没有产生过想当作家的念头。而促使他从事文学创作活动的，是他的妻子苏珊。有一次，他给妻子朗读一本英国传奇小说，他对这部作品大为不满，无意间声言他完全能写出一本比它更好的书来。于是苏珊就抓住这句话，再三建议他写书。一八二〇年，他果真写出一部长篇小说《戒备》。这本书着意模仿十九世纪初期流行的、专写外省家庭生活的言情小说。为了避人耳目，他还伪称该书出自英国人之手。对于他的这本处女作，库柏和它的读者一样，很不满意。他后来在谈到自己这初次的创作活动时，写道：“小说出版后，备受作者的朋友们指责……尽管作者深知，他写那本书纯属偶然，但他认

为,朋友们的指责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他能做的惟一补过办法是另写一本内容应该无可非议的书,这不仅是为了外界,也是为了自己。他选择了爱国主义作为该书的主题。”

一八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这另外一本书问世了,它就是长篇小说《间谍》。该书出版后,受到读者热烈欢迎,不仅在国内连续再版,而且在国外被译成多种欧洲文字。紧接着,库柏一鼓作气,又写出了以边疆生活为题材的《拓荒者》(一八二三)和以海上生活为题材的《领航员》(一八二三)。这三部作品出版后,影响很大,它们既满足了国内读者对民族题材的要求,也向国外读者揭开了美国这个新兴国家的面貌。新鲜生动的民族题材和浪漫主义的乐观情调,使国内外读者耳目为之一新。《间谍》传到俄国后,对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起了鼓舞作用。库柏很快就成了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世界知名的小说家。

从一八二一年发表《间谍》到一八五一年逝世的三十年间,库柏不停地写作,即使在一八二六至一八三三年旅欧期间和出任驻外使节时,也没有搁笔,总共出版了五十多部作品。除长篇小说三十多部外,还有旅行札记、政治讽刺小品、寓言故事……以及一部美国海军发展史。

库柏在晚年陷入了一系列政治和文学的争议之中。他在库柏镇和敌视他的报纸打了无数官司,虽然几乎次次胜诉,但这也影响到他的声望,使他深感痛苦,他甚至要求在他死后不要给他写传记。但他仍坚持写作,直至一八五一年九月十四日他六十二岁生日前一天逝世。

二

在美国文学史上,库柏首开了三种不同类型小说的写作先河,

即以《间谍》为代表的革命历史小说,以《拓荒者》为代表的边疆小说和以《领航员》为代表的海上小说,从而使他获得“美国的司各特”、“世界伟大传奇小说家之一”等美称。

他在题材方面为美国小说开辟了新的领域,并为麦尔维尔、杰克·伦敦、海明威等许多后辈作家所效法。他的主要作品,充满了爱国主义精神和不畏艰险的奋斗精神,充满了对殖民主义的谴责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也充满了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大自然的热爱。他生动地描绘了美国社会一百多年发展中出现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物,如森林中的猎手、草原上的移民、海上的水手,以及印第安人的酋长、殖民战争和独立战争中的军人,乃至著名的历史人物。这就使他的小说具有甚为丰富的内容和巨大的吸引力。是他,最早创造了美国文学中的典型形象,如货郎柏奇、猎人邦波、领航员琼斯等。在美国,这些人物早已家喻户晓,尽人皆知了。库柏的作品,深受各国读者,特别是青年的喜爱。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高尔基曾经说过:“库柏作品的教育意义,是毫无疑义的。近一百年来,它们深受世界各国青年读者的喜爱。例如,在读俄国革命家的回忆录时,我们经常会发现,库柏的作品是培养他们具有荣誉感、进取心和勇敢精神的良师益友。”

库柏的作品中能流传后世并产生影响的是长篇小说。其中主要的是革命历史小说《间谍》、边疆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和海上小说《领航员》。

长篇小说《间谍》,按作者自己的说法,是一部“纯粹美国式作品”,全书以独立战争为背景,成功地塑造了爱国英雄柏奇的形象。柏奇受华盛顿的直接委派,前往英军驻地刺探军情。他伪装为英军服务,得到英军信任,因而也就受到美国军民的痛恨。他被迫捕,甚至被判处死刑。但他严守机密,几次死里逃生,英勇沉着地完成各项任务。革命胜利后,他拒绝接受任何报酬,仍以货郎为

生。作者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对这场伟大战争的赞美,对这些在战争中忘我战斗的爱国同胞的崇敬,希望通过这本书来建立一座纪念碑,纪念战争中的那些英雄,勉励年轻一代继承父辈热爱祖国、热爱自由、不屈不挠、英勇战斗的精神。他在这本书中所创造的典型形象——货郎哈维·柏奇,已经成了爱国者的代名词。

被誉为美国第一部海上小说的《领航员》,扩大了爱国主义的主题。该书主人公领航员的原型,是独立战争时期的著名人物约翰·保尔·琼斯船长(一七四七—一七九二)。库柏运用浪漫主义手法,把他描绘成具有神秘色彩的英雄。小说着重描写独立战争期间,美国国会为了惩罚英国殖民主义者,派遣两艘军舰,远渡重洋,到英国海岸去袭扰,并伺机劫持英国贵族回国做人质。这两艘军舰经过惊心动魄的海陆战斗,在领航员的导航下,胜利返回了美国。

毫无疑问,在库柏的全部作品中,占中心地位的是他的边疆题材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这五部曲通过主人公纳蒂·邦波的一生活活动,描写了早期美国山林居民的生活,赞扬了印第安人的勇敢和正直,反映了作者对北美殖民主义者的抗议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

库柏还写了革命历史小说《波士顿之围》(一八二八),有关海上生活的《红海盗》(一八二七)、《海妖》(一八三一)等。此外,他还写有关于地主土地占有过程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萨坦斯托》、《拿锁链的人》、《红人或印第安人与假印第安人》)(一八四五—一八四六),以及反映欧洲生活的三部曲:《刺客》(一八三一)、《黑衣教士》(一八三二)和《刽子手》(一八三三)。但和前面说的作品相比,这些作品,不管在思想内容或艺术技巧方面,都较为逊色。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他晚年写的一本乌托邦小说《火山口》(一八四七),说的是一批在沉船之后死里逃生的美国人,在太平洋一个小

岛上建立了充满田园风味的社会,这个社会后来毁于扩张、诉讼、过分虔诚、新闻报导和过多的自由。这小岛是地震后出现的,可是又一次地震,把整个岛屿和那些争论不休的人,统统沉到了海底。

除了上述长篇小说外,库柏的作品较著名的还有《欧洲拾零》(一八三七—一八三八)、《返乡路上》(一八三八)、《故乡风貌》(一八三八)等。

三

库柏生活的年代是富有历史事件的时代,这些事件在库柏的一系列作品中均有所反映,但从中也可看出,作者对这些事件的看法,思想上是充满矛盾的。

在他的几本主要的历史小说和海上小说中,作者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热情歌颂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独立战争,赞美了独立战争中那些英勇战斗的英雄,特别是创造了像货郎柏奇这样一个一心爱国、无私无畏的普通人民群众的典型形象,这不能不说是当时现实社会中那些身居高位而无视国家利益、只顾个人的人物的一种批判。在《间谍》中,作者还假西格里威斯医生之口,在废除奴隶制问题上发表了在当时来说是非常进步的见解。他说:“不错,现在我们还留有蓄奴制度,但是,我们一定要设法逐步把它废除,否则以后还会产生比现在我们所遭受的更大的祸害。毫无疑问,我们将继续前进,随着我们取得的成就,我们的奴隶一定会得到解放,直到这片美丽的土地成为人间乐园,没有一个上帝的子民再处于悲惨的境地……”值得指出的是,这些话是在斯托夫人的废奴文学代表作《汤姆大伯的小屋》(一八五一)发表前三十年写下的。

库柏在国外时,为美国的一切进步辩护;在国内,通过他的政论时评,也确实反映了当时美国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的一些问题,针砭了社交界、文化界、司法界的流弊,当时有评论说,这是把美国“生剥一层皮”。可是,库柏这个美国文学史上的前期浪漫主义代表作家,在政治思想上毕竟还是偏于保守的,他对自己所处的时代与社会缺乏深刻的理解,往往流露出美化过去的倾向。对美国社会的深刻洞察与分析,还要留待后期浪漫主义作家去完成。特别是在晚年,库柏坚持站在联邦派的保守立场上,指责杰弗逊推行的资产阶级民主改革,为蓄奴制辩护,甚至维护早已过时的荷兰殖民主义者的佃农制。他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就是站在地主的立场,为大地主们的利益辩护,反对当时的抗租运动的。这些都反映了作者本人的阶级偏见与思想局限。

库柏在文学史上的贡献,还在于把小说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库柏曾悉心研究过十八世纪以来的表达艺术,研究过英国文学,对十八世纪的英国诗人,对莎士比亚、拜伦、司各特等都有过深入的研究。他的天才表现在能把自己的创作和英国文学的传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人们称库柏为“美国的司各特”,可是他本人对此并不满意,认为自己在许多方面比司各特写得更好。有趣的是,俄国著名诗人莱蒙托夫也有这种看法。俄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别林斯基回忆一八四〇年四月,他和莱蒙托夫在彼得堡会见,谈到现代文学时,一致赞扬了库柏,并说他们从小就喜爱库柏的作品。他还回忆说,莱蒙托夫“在谈到库柏时,热情地论证了库柏有比特·司各特多得多的诗才;他的论证非常精辟,有说服力;使我惊奇的是,他简直对他到了入迷的程度”。

库柏的作品,结构复杂精巧,内容紧张生动,故事情节悬念重重,人物命运瞬息万变,步步深入,引人入胜。这也是库柏的作品一百多年来得以在全世界广为流传、经久不衰的一个主要原因。

库柏还具有捕获过去时代的精神而使它复活的天才。正如德国著名作家歌德在晚年的日记中所指出的：“即使在欧洲，人们也确信，库柏具有独特的天才，很高程度的独特的天才，他第一次把美国的过去和现在，提炼成为文学的题材。”他还赞扬库柏的作品结构富有艺术性，写道：“我钦佩他拥有丰富的素材和对素材的巧妙处理。创作像库柏小说这样材料丰富而又前后连贯的作品是不容易的。”

四

正如作者在总结三十年的文学创作活动时所说：“如果说作者写出的东西，有什么足以流传身后的话，毫无疑问，那一定是《皮裹腿故事集》。”事实证明了他的预言，《皮裹腿故事集》不仅已成为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而且进入了世界古典文学名著的行列。这组作品按创作顺序，包括《拓荒者》（一八二三）、《最后的莫希干人》（一八二六）、《大草原》（一八二七）、《探路人》（一八四〇）和《杀鹿人》（一八四一）五部长篇小说。内容主要描写森林中的猎手“皮裹腿”纳蒂·邦波的一生，但五部曲中故事的发展，不同于创作年代的顺序。《杀鹿人》主要写的是年轻的邦波“首次出征”中的冒险经历。《最后的莫希干人》和《探路人》，以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混战为背景，描写了邦波的战斗生涯。而《拓荒者》写的则是独立战争以后，邦波被迫离开开发地上新出现的小市镇，进到西部森林中过的狩猎生活。《大草原》写无地农民向西继续推进和年老的邦波如何在大草原上结束自己的一生。

库柏的这五部小说，描绘了上下六十年间，从北方五大湖、东部纽约州到西部草原所发生的惊心动魄的斗争和深刻的历史性变化，构成了美国社会早期发展的巨幅画卷。在这幅画卷中，有早期移民艰难蹒跚的生存斗争，有英法殖民主义者的激烈军事角逐，有

印第安人被残杀和灭绝的悲惨遭遇,有无地农民颠沛流离的生活。在这些惊险情节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殖民主义者的残暴与贪婪,土著印第安人的英勇和善良。书中,作者处处流露出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和对他们的遭遇的愤愤不平,同时也揭露了殖民主义者如何处心积虑,在印第安人各部落之间挑拨离间,使他们彼此仇恨、互相残杀的罪恶阴谋。作者所创造的主人公“皮裹腿”邦波,是个理想化的形象,他虽然缺少文化,但有着勇敢善良的性格和单纯诚朴的心灵,他有正义感,慷慨大度,见义勇为,富于同情心,乐于自我牺牲,他心中充满对大自然的热爱,对自由的向往。他原来是个猎人,在英法殖民主义者的战争中,作为英方在森林中的带路人和侦察员,显示了高超的射击技术和神奇的森林作战本领,获得“鹰眼”、“探路人”、“长枪”等绰号。但是战争结束后,他不堪忍受那种“安居乐业”的生活,一心向往狩猎生活的自由,于是背离了开发者的“文明”,继续向森林的深处挺进,去过自由的狩猎生活,最后死在西部的大草原上,安息在他视为兄弟的印第安人中间。作者把他和当时那些残暴的殖民主义者对比,和那些破坏自然资源的贪婪的开发者对比,显示出邦波的特点:他“虽然没有文化,却有着蒙昧人身上所体现的最高文明原则”。实质上,作者赋予邦波的正是热爱自由、坚持正义和勤劳勇敢的广大美国人民所具有的高尚品质,在某种程度上,“皮裹腿”精神,正是美国民族精神的象征。诚然,作品中也反映了作者受到当时浪漫主义文学“返回自然”思潮的影响,流露出了作者缅怀和美化旧时代的思想感情,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纳蒂·邦波这一人物形象;然而其中也包含着对资本主义开发方式和社会制度的强烈批判。还是高尔基说得透彻,他说:“纳蒂·邦波处处以自己的淳朴思想和勇敢行为,来引起读者的好感。作为新世界的森林和草原的探索者,他为人们开辟了道路,这些人后来却把他当成罪犯,指责他违犯了和他的自由观念不相容

的那些惟利是图的法律。他毕生不自觉地作为一种伟大的事业服务：在野蛮人的土地上开拓物质文明的疆域。他是这种文明的最初开拓者之一，但他却发现自己无法在这种文明的环境中生存。这便是许多开拓者常有的命运，许多在对生活的认识上比同时代人深远的人的命运。从这个观点来看，没有文化的邦波几乎是一个富有寓意的人物，他是人类真正的朋友，他们的苦难和功勋，使我们的生活变得丰富而美好。”

库柏向以描写惊险场面和自然景物见称。他在《皮裹腿故事集》中，充分利用蕴藏着不可知的威胁的浓密森林，以及神秘莫测的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来渲染浪漫色彩。在他的笔下，印第安人出没的森林和草原，都被赋予瑰丽的色彩。而他的环境描写，又总是跟情节的变化、人物的心情交融在一起。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谈到库柏描写自然景物的技巧时，写道：“看来，仿佛就是您自己俯身在那些百年古树的树阴之下，在辨识印第安人的足迹。那儿危机四伏，迫使您去仔细研究山岩、瀑布、石滩、树丛，您再现了那片土地……”别林斯基也说：“辽阔的大自然和英雄主义的功勋——这便是库柏小说吸引读者的所在。”

然而，美国的民族文学当时毕竟还处于早期阶段。在艺术形式方面，库柏仍囿于英国文学的影响，他的传奇小说在某些方面明显地模仿了英国的司各特。而且像他这样一个多产作家，在艺术上也难免有不少缺陷，正如巴尔扎克所说：“如果库柏在刻画人物方面，也达到他在描绘自然景象方面的同样成就，我们这门艺术就会以他的话为准了。”此外，如文句冗长，在紧张的场面中突然插入一段议论，等等。这些都使他的作品价值和流传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

《最后的莫希干人》是《皮裹腿故事集》中最出色的一部。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的第三年，地点是在赫德森河的源头和乔治湖一带。当时，这儿是一片腥风血雨的战场。小说以威廉·亨利堡司令孟罗上校的两个女儿科拉和艾丽斯，前往堡垒探望父亲途中被劫持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在原始森林中追踪、伏击、战斗等一系列惊险情节的描写。主人公纳蒂·邦波，此时已做了英军的侦察员，并已获得“鹰眼”的绰号，他和他的老友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钦加哥，以及钦加哥的儿子“快腿鹿”恩卡斯挺身而出，为了救出姐妹俩，和劫持者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最后以一场大厮杀而告终。表面看来，这有点像一个“游侠骑士式”的浪漫故事，实质上，作品首先告诉我们的是：英法殖民主义者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他们为了掠夺这片印第安人土地而发动了战争，他们共同对印第安人实行诈骗、暴虐乃至骇人听闻的种族灭绝政策。他们用高价收购印第安人的头皮，用“火水”和《圣经》麻醉印第安人的斗志，用欺骗和胁迫要印第安人充当炮灰，恶毒地挑拨印第安各部落互相残杀，使之同归于尽。钦加哥原为莫希干族的大酋长，他的部落就是在白人殖民者的枪炮和奸计下惨遭覆灭的。他曾向老友邦波伤心地诉说道：“英国人来到这儿之前……我们的部落团结一致，我们生活得很幸福。盐湖给我们鲜鱼，森林给我们麋鹿，天空给我们飞鸟，我们娶了老婆，而老婆又给我们生了孩子……那些荷兰人登陆后，把火水给了我人民，一直到让他们喝得天地也分不清……后来他们就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土地，一步步被赶离了可爱的河岸，最后落到了这样的地步：我作为一个首领和大酋长，也只能从树缝里

见到阳光，而一直不能去看一下自己的祖坟！”不幸的是，连他惟一的后嗣恩卡斯，也死在同为印第安人的麦格瓦刀下。同莫希干族的遭遇一样，受法国殖民当局利用的怀安多特族，在最后一场大厮杀中，也被“整个儿消灭”在霍里肯湖畔。这使我们形象地看到，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史，实质上就是这样一部印第安人的血泪史。

对于印第安人的被杀戮和印第安部落的消亡，作者的心情是十分沉重的，他深深怀着同情和愤慨。他写道：“莫希干人的领土，是被欧洲人侵占去的美洲大陆的第一块地盘，因而，莫希干人就第一个成了离乡背井的人。面临着文明的推进，也可以说，文明的入侵，所有印第安部落的人民，就像他们故土林木上的绿叶在刺骨的严寒侵袭下纷纷坠地一样，日益消亡，看来这已成为落到他们头上的不可避免的命运。有足够的历史事实可以证明，这幅惨像并非虚妄之作。”作者把本书取名为《最后的莫希干人》，就有着令人心酸的悲哀音调。正直、勇敢的莫希干人恩卡斯和美丽善良的科拉之死，也不无更深的寓意：随着他们的死去，他们心灵上的那种美德和纯洁的感情也消亡了，留下的只是笼罩在美洲大地上的那些贪婪、残暴的恶意和邪念。

在《最后的莫希干人》中，也像在《杀鹿人》中一样，“鹰眼”纳蒂·邦波和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钦加哥，又建立了众多的功勋，经受了多次死亡的考验，他们仍一如既往，为他人出生入死。另外作品还塑造了钦加哥的儿子“快腿鹿”恩卡斯的英雄形象，他有着高尚的品质，纯洁的情操，正直勇敢，富有自我牺牲精神。还有勇敢、善良的科拉。他们的品德，都引起人们的赞叹。此外，作者还以他娴熟的手法和鲜明的色彩，描绘了年迈的塔曼依、“刁狐狸”麦格瓦、海沃德少校、圣歌教师等诸多人物，以及大自然的绚丽景色。书中对印第安人的习俗，如募兵活动、殡葬仪式等的描写，以及他们那些充满比喻象征的语言，使作品更显得具有独特的情趣和神

秘的色彩。

诚然,《最后的莫希干人》中,有些场面仍显出人为的痕迹,其中有的巧合奇遇,似乎不那么合情合理,人物的塑造上,也有理想化的因素,正面人物过于完美无缺。此外,书中把亲法的印第安人写成狡猾阴险、凶恶残忍的败类,也是片面的,不公正的。但是,瑕不掩瑜,作者在《最后的莫希干人》中,毕竟用鲜明而生动的色彩,重现了英法争夺殖民地战争中的某些重大事件,使我们懂得了殖民主义者的贪婪和残酷,同时也了解到当地的风土人情和印第安人的精神面貌。作为一个前期浪漫主义作家,他认为自己有权运用夸张的手法,来描绘那些历史事件和现实生活。而且,不可否认,在这浓重的浪漫色彩中,是有着明显的道德观念和现实意义的。

宋兆霖

一九八五年秋于浙江大学

第 一 章

我的耳朵在倾听，我的心有了准备，
你尽可以说出尘世间最坏的消息。
说吧，是不是我的王国已经灭亡了？

——莎士比亚^①

敌对双方都得先在荒山野林里经历种种艰苦和危险，然后才能碰在一起展开厮杀，这是北美殖民战争^②的一个特点。在英法双方各自占领的地区之间，隔着一大片广阔的，似乎是不可穿越的森林疆界。那些大胆顽强的殖民者，那些和他们并肩作战的来自欧洲的训练有素的军队，常常得花几个月时间爬山涉水，历尽艰辛，才能找到机会在更激烈的战斗中一显身手。可是，由于学习了土著战士坚韧不拔和自我牺牲的精神，他们懂得了如何克服重重困难；因此，对这些誓以自己的鲜血来满足复仇欲望、来拥护远隔重洋的欧洲君主们那种冷酷自私的政策的人来说，眼下，似乎已经没有任何一座黑暗的森林，任何一处冷僻的秘密处所，可以免受他们的侵袭了。

在这一片辽阔的中间地带，赫德森河的源头和它附近的湖泊之间那个地区，恐怕是最能生动地说明那个年代那场野蛮战争的

① 《理查二世》第三幕第二场。

② 指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一七五六——一七六三）。